

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制度，作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，出具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预案内容为：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17,742,24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5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8,871,120元，占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100%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以下无正文) 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独立董事陈学军:

陈学军: 杨明

陈学军(签字): 杨明

陈学军(签字): 杨明

2022年12月21日